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大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美櫻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5款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慧禎